

#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6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关于在若干省份开展“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总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

团体人身险监管酝酿调整：新增回溯条款、设立负面清单、严禁八类行为

京津冀银保监局联合推动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手，医保与商业健康险信息共享细则拟定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车险“二次综改”全面启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电企业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香港保监局：一季度内地访客的新造业务保费水平回升至 96 亿港元，同比增长 2686.4%

八家险企垄断学平险被监管罚没 1151 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将正式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

保险金信托业务持续走热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汇人寿获批成立，将承接天安人寿业务

中国人寿（海外）注册资本金获批增至 110.56 亿元

中国信保助小微外贸走出去

人保再保发布巨灾风险可视化管理平台

3 家寿险公司启动试点 14 款产品可换长期护理

四川人保财险受托管理道路救助基金

华贵人寿因多项违规被罚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留言选登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进行时

险资参与 REITs 投资已超 120 亿元

中国人寿完成发行 12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因保险人过错导致保险合同无法履行应当返还保费并赔偿损失——房某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  
险合同纠纷案

李某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外卖骑手配送货物途中撞伤行人被告保险公司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保险法》第五次修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保险法》第五次修改，业界学界有哪些核心关切？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国办发〔2023〕19 号”颁发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 ➤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银发〔2023〕97 号”联合颁发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 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十四) 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合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十六) 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二十) 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二十五)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 ➤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为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发改社会〔2023〕699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 ➤ 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农渔发〔2023〕14 号”联合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深远海养殖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深远海养殖发展支持力度，重点在设施装备建造、水产种业振兴、重大疫病防控、饲料兽药研发和全产业链培育等方面增加投入，并在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深远海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

## ➤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九部委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银发〔2023〕9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3.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10.建立健全**科创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创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科创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 ➤ 关于在若干省份开展“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主要任务”之第（五）项：提升农机管理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农机北斗自动驾驶系统和智能监测终端应用，统筹加强农机信息化、农机质量、农机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农机行业保险**、农机人才、农机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探索建立“互联网+农机作业”平台，推进实现数据信息安全、互联、共享与深度应用。推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

第五条“保障措施”之第（三）项：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政策支持。着眼农机产品全生命周期，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政策创设，按照规定统筹予以支持。鼓励先导区建设省份（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投入，完善政策，强化**金融财税保险**等支持措施，进一步降低农机研发制造、熟化定型与推广应用风险和成本，促进农机创新产品加快一线部署。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了监管部门接收并转送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监管部门 2023 年第一季度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26188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1398 件，占投诉总量的 43.5%；人身保险公司 14790 件，占比 56.5%。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3.66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6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00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19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9 件/万人次。

《通报》指出，2023 年第一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9621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84.4%。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 3958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34.7%；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3603 件，占比 31.6%。

《通报》指出，2023 年第一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7875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3.2%；退保纠纷投诉 3895 件，占比 26.3%。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7983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4.0%；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2692 件，占比 18.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大投诉处理监管力度，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总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根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动态调整后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大病保险名单公告如下：

一、人身险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产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团体人身险监管酝酿调整：新增回溯条款、设立负面清单、严禁八类行为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险部近日在业内下发了《关于规范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规范保险公司团体人身保险业务经营行为。意见稿共二十三条，涵盖经营基本条件、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防范商业贿赂、精算定价等全流程监管，同时强化对重消费者权益保护，保证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同意权。

防范商业贿赂方面，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不得向中介机构、投保人工作人员等支付合作协议约定之外的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定价方面，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基于风险情况，按照一般精算原理，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假设，审慎确定团体人身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

意见稿新增了业务回溯条款，要求保险公司应对上一年度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团体人身保险业务赔付率进行回溯。在回溯中发现以下问题的，需说明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期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产品的费率调整至合理水平：（一）团体意外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低于 50%的；（二）团体健康险、团体寿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高于 150%的；（三）团体健康险和团体寿险在过去 3 个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连续超过 100%的。保险公司应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对上一年度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团体人身保险产品变更情况及业务回溯进行专题报告。

意见稿亦对团体人身保险业务设立了负面清单。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开展团体人身保险业务活动，不得

存在以下行为：（一）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人身保险；（二）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三）未按要求记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四）给予或者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五）未获得投保人授权，擅自访问、泄露、篡改投保人信息或扩大投保人信息使用范围；（六）通过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等方式违规套取费用；（七）未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和回溯；（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来源于券商中国微信号）

## ➤ 京津冀银保监局联合推动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银保监局、天津银保监局、河北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三地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从体制机制、重点区域、产业项目、改革探索、风险防控、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助力京津冀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明确发展目标。《通知》明确，到“十四五”末，京津冀银行保险机构基本建成与“双碳”目标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从现在起到 2030 年，努力实现京津冀银行业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京津冀三地监管部门在统筹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强风险联防联控、信息共享等方面实现跨越式进步。

推动机制优化。《通知》要求机构将绿色金融理念纳入发展规划中，将低碳要求嵌入相关内部制度与流程中。通过建立绿色项目优先审批机制、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鼓励京津冀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经验交流，探索研发适合本机构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优化绿色信贷担保方式，积极拓展环境权益质押信贷业务，通过银团贷款、共同保险、银保合作等方式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扩大绿色金融覆盖面。

坚持有扶有控。《通知》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及限控领域，推动重点区域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引导京津冀银行保险机构推动雄安新区建设，为雄安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绿色低碳产业提供金融支持，在雄安新区建立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优化项目筛选，加强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等领域投

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重点区域金融服务质效，大力发展新型绿色保险，为京津冀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保驾护航；推进降碳增效，将客户环境保护情况列为准入审批中的重点审核事项，强化客户“碳表现”要素审查，推进绿色能源替代行动，为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的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供融资支持，并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投融资准入关。

强化监管联动。《通知》推动京津冀三地在风险防控、信息共享方面构建监管协同机制，助力解决跨区域风险监管难、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来源于人民日报海外版）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手，医保与商业健康险信息共享细则拟定

医保与商业保险信息共享有新动向。2023 年 6 月 21 日，为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国家医疗保障局起草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的协议（征求意见稿）》。《意见稿》的下发，无疑为下一步的信息共享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拟定六大合作领域。根据《意见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医保局本着协同高效、互联互通、有效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在具体细则方面，《意见稿》拟定了六大合作领域，包括：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以及定点医药机构和医护人员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支持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历史数据汇总分析的信息共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针对特定地区、特定人群开发产品，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结算情况的信息共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提高理赔处理时效为人民群众提供快速理赔结算服务等。

对于合作方式，《意见稿》拟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共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级医保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在具体应用场景下的信息查询和使用需求，依托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总对总对接，以适当方式进行信息共享。

当前,保险业已经建立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健康险平台是以行业健康险数据为基础,实现保险、医疗、社保和税务等相关方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则包括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管、分析决策共四大类 14 个业务子系统,通过大数据精算分析技术,助力提高全国医保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在业内人士看来,若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放开,对保险公司或将带来颠覆式影响。可以预见,打通两大平台,即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不仅有助于更多多样化、精细化的产品落地,还会在控费、提效等多方面实现新突破。(来源于《北京商报》)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车险“二次综改”全面启动

根据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将正式从[0.65-1.35]扩大为[0.5-1.5]。此次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被业内称为“二次综改”。

车险“二次综改”核心内容为进一步扩大财产险公司定价自主权。一般来说，商业车险保费主要受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等 3 个因素影响。此次改革除自主定价系数外，其他两个系数均未调整。因此，自主定价系数高低决定了最终签单保费高低。

增强高风险业务承保能力。此次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上限从 1.35 提高至 1.5，意味着市场价格跟风险的匹配度将更高。保险公司需建立合理自主的风险筛选、风险管控及精细化定价能力，为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准备。业内人士认为，此前营运车辆出险率较高，存在一定程度投保难问题，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这一情况。费率调整后，保险公司将有更大自主权调价，可促进保险公司承保营运车辆的积极性，也可促进保险公司在高风险业务中做好风险减量服务，增强承保能力。（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电企业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2023 年 06 月 26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发电企业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是保险业协会继 2019 年发布《核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后，对燃煤发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等主要发电类型企业实现全覆盖的保险风险评估工作实务。

《工作指引》对发电企业建设期和运营期承保风险评估的适用对象、术语定义、评估内容、操作方法、最大损失估算、评估报告格式等进行了规范，对保险公司承保前风险判断和承保后提供防灾防损等风险减量服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前瞻性。《工作指引》的发布是保险业协会持续推进电力行业保险风险研究的系统性成果，也是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具有以



下几个特点：一是保险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体现。《工作指引》兼顾了传统燃煤发电和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发电两种形式的保险风险评估，为发电企业有效化解生产经营和安全风险、助力电力能源供给结构改革提供了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是保险业切实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然选择。二是保险回归保障本源的重要实践。《工作指引》通过深入分析研究保险业多年服务电力行业的承保理赔数据及风险管控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保险风险识别、防控和治理的专业能力，准确把握不同发电企业所具有的风险状况及特点，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分类分级，不仅包括了传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物损及责任风险，而且还考虑了转型升级风险及环境污染等新型风险；不仅对投保风险进行评估，而且还提供防灾减损建议等风险减量服务。其发布实施为保险业服务不同类型的发电企业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保险业进一步回归保障本源，倡导绿色发展，为发电企业提供更加高质量全覆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三是保险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思想的重要举措。《工作指引》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在规范术语方面，《工作指引》严格使用电力行业通行的专业术语，方便客户理解，减少歧义，提升承保服务的效率和客户体验。在评估流程方面，《工作指引》对评估前准备、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规则及方式、风险事故等级划分、风险评估报告结构要素和评估标准等全流程进行了严格规范，强化了评估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质量。在结果反馈方面，《工作指引》要求不仅要如实反馈风险评估结果，为客户投保提供承保服务及技术支持，更要推动风险减量服务，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防灾减损的专业建议，协助客户识别、控制风险，对风险隐患进行预防和改善，提升客户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 香港保监局：一季度内地访客的新造业务保费水平回升至 96 亿港元，同比增长 2686.4%

2023 年 5 月 31 日，香港保监局公布了一季度香港保险业统计数字，期内毛保费总额为 1472 亿港元，同比下跌 7%。

跨境人流恢复正常释放了压抑多时的需求，加上去年同期基数较低，2023 年一季度内地访客的新造业务保费水平回升至 96 亿港元，同比增长 2686.4%，相当于个人业务总额的 20.5%。香港保监局表示，为了方



便正确理解这些数字，2019 年一季度的相应水平为 128 亿港元及 26.4%。和过往一样，此客户群组购买的保单中约 97%是以非整付方式支付（即非一笔过支付），终身寿险、危疾及医疗保险分别占已发出保单份额的 56%、33%和 5%。（来源于香港保监局网站）

## ➤ 八家险企垄断学平险被监管罚没 1151 万元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批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重庆市巴南区八家保险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3 年 3 月，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对重庆市巴南区八家保险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594 万元，并处 2016 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合计 557 万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1151 万元。

上述处罚涉及的险种为中小学生平安保险。学平险是针对在校学生（含幼儿园）开发的一款综合保险，主要涵盖学生意外伤害、疾病身故、意外伤害医疗、住院医疗等保障，特点在于保障覆盖面广，保费便宜。（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将正式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张忠宁透露，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和上海市联合出台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相关实施细则，正式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对再保险中心建设路径和配套支持进行固化明确。

2021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张忠宁表示，一年多来，央地积极联动，以服务再保险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双循环”为目标，从战略架构、规则体系、政策配套多方面入手，全力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

一是紧抓全球承保能力“再布局”窗口期机遇，确立以再保险“国际板”为核心的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

设战略架构。即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再保险功能区”，提供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的集中登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资信管理、合同存证等服务，打造透明、便利、高效的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市场。

二是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准则，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保险“国际板”规则体系。完成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登记管理规定、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交易规则、场内跨境交易便利化清结算办法、偿付能力再保险信用风险特征系数操作指引等制度规则设计，夯实再保险中心制度基础。

三是将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与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紧密结合，构建与国内外营商环境相适应的再保险功能区。境内外保险主体通过在功能区内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或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交易席位等方式开展再保险业务，可享受专有的财税优惠、资金跨境便利和差异化监管等系列配套政策。

此外，着眼于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引导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在沪集聚，支持上海全球资管中心建设。目前，上海外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超 50 家，外资省级分支机构超 100 家，外资保险代表处超 70 家。在上海率先推进人身保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从 51% 提高至 100%，全国前三家外商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均在上海完成注册变更。此外，全国 5 家外资控股理财公司均落户上海，全国首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获批开业，有力提升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

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国际金融中心与科创中心建设联动发展。充分发挥上海自贸区和临港新片区改革“试验田”作用，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发布，为上海打造科技保险创新引领高地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还联合七部委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在长三角五城市建立我国首个跨省域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着力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来源于“浦东发布”官微）

## ➤ 保险金信托业务持续走热

近日，保险金信托业务持续走热。6 月 12 日，大家健投与中信信托合作的“大家的家与中信信托养老服

务信托系列项目”实现首单落地；5月26日，人保寿险宣布，与中诚信托签下自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以来的最大单，规模超亿元；5月18日，太平人寿与华润信托签署协议，开启在保险金信托领域的全面合作。由于保险金信托结合了保险保障功能和信托制度优势，能帮助实现财富有效传承和保全，多家保险公司和信托机构纷纷联手布局保险金信托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当前有40多家寿险公司与30多家信托公司合作开展此项业务，大单、创新场景案例频现。

大单频现。2023年3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旨在通过完善信托业务分类体系，引领信托业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有效创新，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其中，“保险金信托”成为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项下的一项独立分类业务。基于此，保险金信托大单频频落地。此外，还有不少保险公司选择直接入股信托公司。例如，中国人保控股中诚信托，持股32.92%；富德生命人寿控股国民信托，持股40.72%；泰康保险持有国投泰康信托27.0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长城人寿持有华融信托14.64%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迭代升级。伴随业务持续增长，保险金信托业务持续迭代升级。例如，泰康人寿、大家健投推出养老类保险金信托。大家健投与中信信托合作打造“养老服务信托系列项目”，为“大家的家”各个社区的长者设立各自独立的特殊需要信托项目，提供家庭资金保管、保单权益装入、养老社区账单直付等信托服务，降低家庭成员意外和财务风险带来的无法持续付费的可能。泰康人寿、泰康健投联合五矿信托推出信托直付养老社区的“养老类保险金信托”，面向“泰康之家”养老社区住户。该信托受益人在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同时，通过授权信托对“泰康之家”养老社区进行支付，从而解决养老方面诸多痛点。此外，泰康人寿根据不同场景还推出关爱信托、家风信托等个性化保险金信托创新模式。

保险公司如何推动保险金信托可持续发展？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保险金信托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模式复杂程度的提升，保险公司应不断提升专业化人才团队建设，从业人员应具备较高的金融、法律、税务等知识。同时要做好市场开拓和客户培育工作，合作开发出更丰富、更匹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中汇人寿获批成立，将承接天安人寿业务

天安人寿的风险处置结果揭开了最终的面纱。2023 年 6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正式发布批复，批准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式开业。中汇人寿成立后，将依法承接天安人寿保单负债、有效资产及全部机构网点。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承接了天安人寿的全部机构网点之后，中汇人寿也同时被批准筹建 261 家分支机构，并准予开业。根据批复文件，中汇人寿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3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出资 265.6 亿元，持股比例 80%；保险保障基金出资 66.4 亿元，持股比例 20%。同时，中汇人寿的“一、二把手”人选也最终尘埃落定。根据批复文件，任小兵和李源分别获批成为中汇人寿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自从 2020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正式对华夏人寿、天安财险、天安人寿、易安财险 4 家保险机构实施接管以来，市场便高度关注其风险处置相关进展。今年 5 月，原银保监会发文批准比亚迪控股子公司 100%控股易安财险。至此，4 家被接管的保险机构中已有 2 家的处置方案最终落地。华夏人寿方面，原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监管已批准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投资人共同筹建瑞众人寿保险公司，但其与天安财险的结局仍待最终“官宣”。（来源于第一财经）

### ➤ 中国人寿（海外）注册资本金获批增至 110.56 亿元

6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显示，同意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78 亿元人民币，由 69.7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10.56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中国信保助小微外贸走出去

中国信保作为我国唯一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以履行政策性职能、服务高水平开放为己任，积极支持我国外贸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经贸合作。截至 2022 年底，中国信保累计支持国内外贸易和投资规模超 7.1 万亿美元，为 28 万多家企业提供信用保险相关服务，向企业支付赔款 193.8 亿美元，带动近 300 家银行为出口企业提供保单融资增信支持超 4 万亿元人民币。自 2012 年启动小微企业专项支持以来，中国信保支持小微外贸企业客户数从 2.1 万家增至 14.5 万家，支持小微企业出口规模从 246 亿美元增至 1400 多亿美元。

北京大学开展的独立第三方研究表明，2022 年，中国信保提供的普惠金融服务直接和间接带动出口规模 3066 亿美元，促进 420 万人就业。

据了解，2019 年以来，中国信保集中攻坚，开发完成覆盖手机、电脑、电话全互联网应用场景的“六大对客服务平台”，推出一系列数字化服务工具，基本实现向“线上+线下+生态”数字化服务新模式的转变，打造具有信保特色的数字金融服务品牌。（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人保再保发布巨灾风险可视化管理平台

2023 年 6 月 9 日，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举办“技术引领 共创未来”第三届技术论坛。论坛上，人保再保发布了第一代巨灾风险可视化管理平台“巨灾经纬”。

近年来，巨灾风险不断攀升，巨灾损失愈演愈烈，加强巨灾风险管理刻不容缓。根据人保再保实践经验，目前巨灾风险承保管理存在传导难、核保难、实施难等痛点。人保再保此次发布“巨灾经纬”，旨在加强巨灾风险管理、收缩行业巨灾风险敞口、助力行业风险减量服务。

据介绍，“巨灾经纬”是一款集成化巨灾风险可视化管理平台，可有效赋能保险业巨灾风险管理，服务行业风险减量和精细化管理。该平台运用区域巨灾风险理论和 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实现从单一险位到区域累积、从风险等级划分到承保能力投放的多维度、多场景、多因素的巨灾风险综合管控。

针对目前保险公司积极开拓重疾险非标体市场这一现状，人保再保在会上分享了次标体重疾产品创新与大数据风控技术融合的创新思考，建议从主流产品设计开放给次标人群、开发次标人群专属产品、设计大数据驱



动的定制化产品组合等三个方向推动重疾险创新，满足亚健康人群的疾病保险需求。

同时，面对网络安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人保再保为中小企业网络安全提出一套全流程保险解决方案，通过多层次筛选、安防、减量、监控、赋能等方式分散网络安全风险。（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3 家寿险公司启动试点 14 款产品可换长期护理

为缓解失能人群护理费用压力，人身保险业今年 5 月开始试点将寿险保单责任转换为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试点满月后，已有至少 3 家大型寿险公司启动转换业务。中国人寿、太平人寿和人保寿险已在官网开设“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信披专栏。从公布信息看，这些公司初步选定了共计 14 款终身寿险产品进行转换，目前采用的转换方法并不同。

5 月中旬，太平人寿率先对外表示，积极参与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并已根据试点要求第一时间报送业务试点方案。参与试点的产品方面，太平人寿初步选定 7 款终身寿险产品，覆盖约 150 万客户。前述产品具体包括太平岁寿年丰终身寿险、太平至尊恒享终身寿险、太平岁有余庆终身寿险、太平臻享金生终身寿险、太平岁悦添富终身寿险、太平臻爱金生终身寿险、太平美好金生终身寿险。太平人寿表示，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的条件为，确诊 10 种特定疾病和因意外达到 1-3 级伤残标准。

中国人寿 5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 3 款终身寿险的相关转换信息，3 款产品包括国寿福终身寿险(2021 版)、祥瑞还本终身保险、祥瑞终身保险。

人保寿险 6 月 2 日发布卓越世家终身寿险、人保福 2021 终身寿险、人保福 2020 终身寿险、人保福终身寿险这 4 款终身寿险的投保人，如仅投保了主险没有附加险，且投保后已满 2 个保单年度的，无论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如何，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均可以自愿与人保寿险公司签订《人保寿险保单贴现法护理转换权益补充协议》。（来源于证券时报）

### ➤ 四川人保财险受托管理道路救助基金

2023 年 5 月 29 日，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委托管理启动会在成都举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的方式，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被确定为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据悉，道路救助基金设立于 2010 年，累计垫付金额近两亿元，在降低交通事故致死、致残、致贫、返贫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有效发挥道路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提升道路救助基金使用效率，让“救命钱”真正转起来，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积极构建“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的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无差别抢救绿色通道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死亡人数、最大限度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截至目前，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累计收到垫付申请 5 笔并全部完成垫付，垫付额 12 万元，追回历史垫付费 26 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华贵人寿因多项违规被罚

2023 年 6 月 2 日，贵州银保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 201.5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罚款 67 万元；对华贵保险贵州分公司予以罚款 72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罚款 9 万元，撤销任职资格 1 人。以上处罚共计罚款 349.5 万元。

具体来看，华贵保险因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妨碍依法监督检查，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未按规定缴回许可证原件，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关联交易，部分投资管理人选聘未经董事会决策程序确定，虚假列支财务事项被警告并罚款。华贵保险贵州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财务数据不真实、未取得任职资格人员实际履行高管职务被罚款。

同时被警告并处以不同程度罚款的还有相关责任人，包括华贵保险董事长汪振武、总经理助理杨红燕、审计责任人吕文韬、合规负责人汪骏飞等。华贵保险贵州分公司违规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徐洪超被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处以警告并罚款 6 万元。华贵保险表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涉及 2019-2021 年业务，公司已完成整改，全面加强业务管理和内部管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留言选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互动交流”对留言进行选登，本刊选取几则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留言选登”，供参考。

**问：**按照《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 2 款“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之规定，请问如果交易价格高于或低于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得出的评估价的 10%，是否属于合理范围？

**答：**《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 26 条明确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价值评估要求，需要综合考虑不动产所处区位、市场及相关因素，运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综合确认。

答复时间：2023-05-15      答复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问：**中国农再作为再保险公司拟开展委托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得低于 60 分”。再保险公司无资负评分。请问如何处理？

**答：**再保险公司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不适用《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0 号）中关于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的有关要求，但应满足通知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和相关要求。

答复时间：2023-03-10      答复单位：银保监会

**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 号，简称“通知”）第十条，保险公司可投资符合规定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请问：“通知”中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包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26 号）中规定的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答：保险公司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相关规定，投资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但不得利用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违规开展通道业务，规避监管要求。

答复时间：2023-02-22 答复单位：银保监会

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及投资能力相关事项咨询：1、保险资金是否可以投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投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具备哪类投资管理能力？3、保险资金投资境内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是否包括除香港市场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场。

答：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保险公司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涉及境外投资品种的，保险公司、担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机构以及产品投资规范，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监管规定。

答复时间：2022-11-29 答复单位：银保监会

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物流地产基金吗？如可以，物流地产纳入《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项下的不动产类型吗？适用《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规定？

答：据《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保险资金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投资物流地产，应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

答复时间：2022-10-12 答复单位：银保监会

## ➤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进行时

近期，保险资管业迎来一项监管变化，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通知，建立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工作机制。与此同时，险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进程不断提速，持续针对融资需求发力。

根据保险资管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年1-3月共登记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108

只，同比减少 3.57%；登记规模 1551.86 亿元，同比减少 25.18%。其中债权投资计划 102 只，规模 1447.52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4 只，规模 79.34 亿元；保险私募基金 2 只，规模 25 亿元。

分类登记机制主要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根据产品登记申报材料和登记时效的不同，将登记方式分为常规登记、便捷登记和快速登记三种不同登记形式；二是根据融资主体信用等级和产品信用增级安排不同，将产品分为 I、II、III 三类；三是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分类与产品分类相结合，适用不同登记形式。

根据 5 月份保险资管业协会下发的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工作机制，最近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B 类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报的第 I 类产品，可适用快速登记；A 类保险资管公司申报的第 II、III 类产品或者 B 类公司申报的第 II 类产品，适用便捷登记；B 类公司申报的第 III 类产品或者 C、D 类公司申报的产品就只能适用常规登记。

同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仅供监管部门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因此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将依据自身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险资参与 REITs 投资已超 120 亿元

近日，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介绍，截至 5 月，我国已正式上市 27 只公募 REITs 基金，总市值 906 亿元，其中，保险资金通过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参与 REITs 投资超 120 亿元，成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同时，保险资金还可作为 ABS 管理人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目前已有 3 家保险资管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曹德云指出，基础设施 REITs 特性和保险资金需求高度契合。一是具有资产丰富的特点，有利于满足保险资金长期稳健配置需求；二是具有盘活存量的特性，有利于盘活存量基础设施项目；三是目前扩容扩募的趋势为 REITs 市场发展打开更广阔空间。（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中国人保完成发行 12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23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保发布了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称，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

中国人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利率为 3.29%，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据中国人保公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来源于中国经济网）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因保险人过错导致保险合同无法履行应当返还保费并赔偿损失——房某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北京金融法院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一) 基本案情。2015 年 8 月, 房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 2 份分红型年金保险, 约定被保险人为房某之子, 保险费 30 万元, 交费期 5 年, 基本保险金额 2688000 元。该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于犹豫期接手后的次日及本合同每一年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 保险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终止。2016 年 1 月 7 日, 房某又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另一份寿险年金保险, 被保险人为房某, 保险费 500 万元, 保险期限为 10 年, 基本保险金额 6958345 元。该保险条款约定: 自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 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 1% 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且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且合同终止。截止起诉前, 房某交纳了 4 年分红型年金保险的保险金, 共计 240 万元; 一次性交纳了寿险年金保险的保险金 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房某购买的上述保险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 被保险公司的业务员通过伪造签名、变更客户点等方式, 先后多次办理减保、退保手续, 挪用保险金。房某称, 在得知业务员违规减保后, 其多次向业务员催要保险金但均未果, 无奈选择报警, 且未避免进一步损失, 操作退保。某保险公司退还了房某 3 份保单的剩余保费及现金价值共计 56 万余元。

房某认为, 由于保险公司的管理上的重大纰漏, 使得其工作人员能够违规减保, 造成了房某的巨大损失, 故要求保险公司退还全部保费并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对于房某的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辩称, 房某系自主退保, 保险公司已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剩余的保费及现金价值退还给房某, 不应再退还其他保费并赔偿损失。

(二)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三份保险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在于保险公司业务员的违规操作，而该业务员系保险公司员工，保险公司的管理疏漏，审核把关不严是造成保险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保险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如果本人不能亲自办理，除了需要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件、保险合同等相关手续资料外，还需要受托人携带投保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其本人身份证件到保险公司服务柜面进行办理。而由于保险公司内部管理疏漏，未尽到审慎审核义务，导致业务员违规操作客户保单，损害了投保人的利益，其对保险合同的解除具有重大过错。房某作为投保人，虽然将身份证原件交予业务员，但其并未向业务员出具相关的授权，不应承担保险合同的解除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因保险公司对于解除保险合同具有重大过错，应当赔偿房某损失。结合房某已经履行完大部分合同义务的情况和合同本身关于保险金给付的约定，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除赔偿房某相应的保费损失之外，还应房某的合同履行程度，参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利率向房某支付至判决之日及实际支付之日的可得利益损失。

(三) 典型意义。当前，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理财型保险兼具保险的保障功能和投资属性，越来越多的收受到投资者青睐，保险的功能也早就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保障生老病死的作用，成为了人们财富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种金融工具。但随之而来的纠纷和矛盾也日益增多。本案裁判在厘清保险合同解除的过错责任的基础上，判定过错方即保险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之外，还需赔偿投保人保费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一是引导保险人诚实、审慎履约，规范经营；二是强化了金融投资者的权益保护，维护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 法官说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该条法律规定赋予了投保人的法定任意解除权，投保人一旦行使该权利，即达到了解除保险合同，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退保”的效果。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为继续性合同，解除保险合同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也就是说投保人所缴纳的保费原则上不予退还，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退保仅能退还现金价值。但在本案中，虽然房某行使的系任意解除权，但其解除保险合同的原因系保险公司违约造成，房某为维护自身权益，不得不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当赋予房某解除保险合同的事实也应当具有溯及力。这也是对房某已经履行的保险费支付义务和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间的



一种平衡。

可得利益损失应为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并且为在订立合同时违约方可以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而本案中,房某就三份保险合同已经履行了绝大部分义务情况下不得已解除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已经解除的情形下,应具体分析保险合同解除的原因,正确划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本案通过综合分析合同履行情况、保险公司违约情形等,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房某可得利益损失,更加符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投资理财的需求日益上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和使用保险的理财方式。随之而来的就是保险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这就对保险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强化内控管理,加强内部人员合规教育。保险公司应进一步规范投保、退保和理赔操作流程,尤其是对于直接影响保险投资者切身利益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慎审核义务,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与监督机制,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全面履行保险合同;另一方面保险公司要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妥善化解纠纷,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保险公司在保险服务中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客观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在保障保险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引导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妥善解决纠纷。

同时,法官提醒广大公众,在办理任何业务时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谨慎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交给业务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李某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3 年第二批参考性案例之参考性案例 159 号

裁判要点。一项债务既存在债务人的自物担保,又存在保证保险的情况下,若当事人对履行顺位没有约定,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但优先要求债务人履行自物担保责任增加保险人代位求偿不能风险的,遵循履行保险合同诚实信用原则,债权人应选择先履行保证保险,否则债权人造成保险人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拒赔。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23 条、第 57 条



基本案情。2017 年 4 月 13 日，原告李某（甲方）与案外人杨某、王某（乙方、丙方）签署了《房地产抵押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 6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0%，逾期年利率为 36%，借款人以其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4 月 21 日，被告天安财险在审查上述《房地产抵押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出具《资金债务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一份，约定被保险人为李某，保险期间为 365 天，保险范围为本金及期内利息，保险责任限额 7,093,125 元。同时约定，投保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赔偿金，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不履约风险，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上述风险。

因杨某、王某逾期还款，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就案涉借款向杨某、王某送达了提前还款通知书。2018 年 6 月，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王某履行债务。该案审理中，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静安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载明被告杨某、王某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 650 万元、利息 79,444.44 元、2018 年 4 月 5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并赔偿律师费损失，原告有权行使案涉房产抵押权优先受偿。2019 年 2 月，因杨某、王某未履行调解协议，原告向静安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抵押房产由其他法院正式查封，被执行人杨某、王某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证券、车辆及房产。2019 年 7 月 29 日，案涉抵押房产经首封法院因他案组织拍卖，原告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获得执行分配款 650 万元。2020 年 2 月，原告主张收到的执行款冲抵诉讼费、律师费、逾期利息等费用后仍有部分借款本金未受偿，故就该部分金额向被告申请理赔，但被告拒赔。

原告李某诉称，在债务人逾期还款情况下，原告依法优先实现了对债务人自有财产的抵押权，法院执行到位的 650 万元冲抵了债务人欠付的逾期利息、律师费及部分本金等，尚欠借款本金 220 余万元未获清偿，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告理应予以理赔。

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辩称，承保的债务合同是一份带抵押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风险实际是借款本金加利息与抵押物价值差额，原告违反诚信原则，在明知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既未通知保险人，也未申请理赔，而是先处置抵押物并冲抵实现债权费用、逾期利息等，以便达到其既获得借款本金、利息，又获

得高额逾期利息的目的。此种做法，在极端情况下将导致抵押物变现全部被额外的费用及逾期利息所冲抵，保险公司赔付本金及利息后失去抵押物对追偿的保障，也在实际上造成了保险事故的损失扩大，对扩大的损失被告不应理赔。

裁判结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21) 沪 0115 民初 19805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天安财险应支付原告李某保险金 500,560.22 元；二、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22) 沪 74 民终 2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案涉保证保险不同于保证人提供担保，在债务人未按照提前还款通知书要求立即归还全部欠款的情况下，原告至少有两个主张债权的渠道：一是依据保证保险合同立即向被告申请理赔，二是依据《房地产抵押借款协议》向债务人起诉并要求实现抵押权。在案涉保险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借款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就上述主张债权的渠道或其他渠道择一行使。然而，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原告的选择需考虑各方将面临的实际损失程度。如原告选择渠道一，则被告需赔付债务人尚欠的借款本金及期内利息，但赔付后债务人针对原告的逾期利息不再产生，被告亦可在赔付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通过实现抵押权来弥补损失。如原告选择渠道二，在直接起诉并执行抵押财产后，获得的回款可依约先行抵扣实现债权费用及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利息，在扣除较高的逾期利息数额后对剩余未还本息申请理赔，此时被告赔付后其代位求偿权将失去抵押财产的保障。原告在明知案涉《房地产抵押借款协议》约定了高额逾期利息的情况下，未选择及时向被告申请理赔，且在追索债权时未书面通知被告，最终产生执行回款被扣除高额逾期利息后，尚欠借款本金的结果，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在被告需赔付的保险金范围内扣减。

关于被告赔付金额计算，借款到期日后 2018 年 4 月 5 日至抵押房产拍卖成交日的逾期利息 2,084,333.33 元，该笔款项属原告未尽减损义务导致的扩大损失，计算被告保险金赔付金额时应予扣除。但原告延后申请理赔同样减少了被告赔付保险金的资金占用成本，对该笔成本，法院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债务人所欠本息为基数，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酌定为 381,607.78 元，该笔成本应从原告未尽减损义务导致的扩大损失中

扣除。

## ➤ 外卖骑手配送货物途中撞伤行人被告保险公司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外卖骑手为群众购物及物品尽快送达提供了极大便利，当他们穿梭在大街小巷，奔忙于楼宇之间，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一名外卖骑手配送货物途中撞伤行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崔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44031.39 元，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被告李某垫付款 30914.42 元。

据了解，李某系在某外卖平台（由某科技公司开发运营）注册的众包骑手，其与某外包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李某根据该外卖平台内的订单信息自主完成接单任务后，获得该外包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费用。同时，该外包公司以李某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其中附加个人责任保险 20 万元。后李某在驾驶电动车为客户配送货物过程中，撞伤行人崔某，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崔某住院治疗期间，李某垫付医疗费 30914.42 元。经鉴定，崔某因外伤致脊柱损伤为十级伤残。后崔某将李某、外包公司、科技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 90425.81 元。

黄岛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系外卖平台注册的众包骑手，其与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李某根据平台订单信息自主完成接单任务后，获得外包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间，遵守外包公司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由外包公司结算，骑手不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主张任何费用；骑手通过平台发起的提现或任何费用申请的行为，均视为向外包公司发起。从双方的约定可以看出，李某按外包公司的指示要求将货物送到客户手中，提供的主要是劳务，然后从外包公司领取报酬，说明李某与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其间，外包公司为李某投保了附加个人责任保险，系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法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且从有利于当事人方便诉讼角度出发，李某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个人责任保险）

可以与本案一起处理，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金额 20 万元内承担赔偿责任。科技公司与外包公司系商务合作关系，与李某也不存在劳务关系，故崔某要求其承担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赔偿责任的主体认定问题，为了便利当事人诉讼，一次性解决纠纷，本案将李某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一并处理，从而使赔偿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减少了当事人讼累。本案涉及的外卖服务是一种新的市场交易业态，案件审理对于平衡第三人与新型劳工关系之间的利益，作出了一定的探索和尝试。（来源于青岛财经日报）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保险法》第五次修改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23〕1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



空法修订草案。

## ➤ 《保险法》第五次修改，业界学界有哪些核心关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从 1995 年出台后已经修改了四次，目前正在进行第五次修改，仍处在征求意见和专家研讨的阶段。本期《燕梳夜谭》主要梳理保险行业目前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提出保险业界和法学界对于《保险法》修改的核心关切，希望能够引发大家的思考，同时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

访谈人员：法学博士、研究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玉泉先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任自力先生

主持人：今日保高级顾问 徐晓先生

### 一、公司治理问题

李玉泉：《保险法》在实务中第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保险公司的治理问题。2001 年，时任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到任时，就提出要解决好公司治理问题，他说保险公司治理叫“形似而神不似”。2001 年到现在，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个问题仍没有解决。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现在的公司治理三驾马车是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公司治理的三驾马车是各司其责、相互约束的，从而形成有效运行的治理体系。董事会由董事长来主持，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超过经营管理层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研究审议，最后表决。董事会一般按照章程，或按照议事规则，对于重大的问题要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才能生效；对于程序性的事项，一般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就可以。董事会的主持和召集是由董事长负责的，但在董事会的表决中，董事长也只是一票。经营管理层一般是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构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决策机制跟董事会不同，经营管理层是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要对总经理负责。第二个突出问题是董事会的构成，特别是独立董事的构成。为了保护保险公司、消费者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管机关要求保险公司聘请具备相应专业知识背景或管理经验的人担任独立董事。监管规定，关联交易、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必须由独立董事兼任，但在现实中，不少独立董事往往是由大股东选出的，这种独立董事的选择方式和独立董事要承担的职责有一定的矛盾。

任自力：这方面应该是有一些改进的，前两年银保监会出台了一个关于保险公司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大股东如果已经担任了董事长，就不能挑选独立董事。

李玉泉：监管有规定，占多少股份以上的小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但事实上，大股东单位仍在独立董事选择方面有决定权，监管如何有效落实规定是需要进一步细化研究的问题。第三个存在的问题，独立董事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行业从业经验，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监管规定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要在三分之一以上，但现实中不少独董发挥的作用都不是很大。第四，关于董事们如何有效发挥作用的具体流程也存在很大的问题。

任自力：您说董事长和总经理要由两个人担任，其实国内还有公司是双肩挑的，一个人既是董事长又是总经理。这种情况多吗？

李玉泉：双肩挑原来有，但现在监管是不允许的，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角色和身份，履行的职责和要求也不一样。总经理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以一定要具备相当的保险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相对而言，对董事长的要求没那么严格。

## 二、格式条款问题

任自力：问题有很多，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保险合同法”领域，另一方面是“监管法”领域。从这一轮修订来看，重点讨论的是“监管法”。当然，《合同法》部分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格式条款的问题，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等。

根据《保险法》17 条的规定，在合同订立时，如果保险公司采用了格式条款，就要把格式条款交给投保人并进行说明。如果格式条款里有免责条款，保险公司要进行充分提示，并做出明确说明。其中的问题可以归纳为三点：一是关于“说明”和“明确说明”的定义，1995 年的《保险法》17 条规定了“说明”，2009 年修订时增加了“明确说明”。当时，很多人提出质疑，“说明”和“明确说明”存在同义反复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不太严谨。我个人建议将来把“明确说明”统一为“说明”。二是实践中在法院审理保险案件的过程中，涉及格式条款时会有争议，即格式条款里哪些属于免责条款，免责条款的范围是什么。2013 年最高法关于《保险法》的司法解释二里，对免责条款有进一步的说明，免除或减轻责任、赔付率、比例赔付都属于免责。



但在实践中，合同中有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保险期限的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除外责任，对于这些是否属于免责，争议很大。三是《民法典》出台后，对于格式条款也有一些新规定，要求订立合同时，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要采取公平原则来处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有一些条款合同相对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就要提示说明。《保险法》中没有和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表述，因此在适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争议，未来需要最高法或相关立法机关作出进一步规定。

李玉泉：格式条款现在争议比较大，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以前，保单都是保险公司单独制定好之后，投保人按照保险公司制定的条款签订保险合同。但近年来，有些大企业会和保险公司单独签订保险协议书，条款由双方协商决定，这种就不是格式合同了。

我们一般讨论保险对象、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以前条款对这些规定得很清楚，有一条原则是“除外责任优先”。有人疑惑，既规定了除外责任，又规定了保险责任，这不是搞繁琐哲学吗？实际上是有逻辑关系的，规定“保险责任”是明确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通过“除外责任”可以把原来属于保险责任的一部分剔除出去。同时，除外责任本来不属于保险责任，为了避免误解，需要在除外责任里进一步明确。1995年《保险法》出台时，由于大家对保险不是很熟悉，因此要把保险公司不赔的部分进行说明。后来要求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不发生法律效力。1995年《保险法》里不叫“除外责任”，而是叫“责任免除”。当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定，在投保单的中间增加了一栏“投保人声明”，表明投保人已了解了保险条款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要求投保人签字。另外，对于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的范围也有严格限定，指的是保险责任下面除外责任的部分，但在实践中有扩大化的趋势。一方面，只要是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的，都要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不发生法律效力。另一方面，由于被保险人违反法律义务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导致他无法索赔，或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的，不用明确说明。但在实践中只要保险人不承担责任就都要明确说明，不然不予认可。这其实是没有准确理解《保险法》的规定，对保险人的责任是不恰当的。

任自力：所以现在形成了一种趋势，尤其在《民法典》出台后，如果按照《民法典》司法解释六条的规定，保险人和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都要提示说明，并且得让投保人懂。到这个程度，保险人的责任就很重了。

李玉泉：任老师的这个观点，我个人不太同意。因为《民法典》是一般法，《保险法》是特别法。《保险法》上对格式条款的解释其实一直有明确规定，不应该再去重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如果《保险法》没有规定的，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徐晓：法律有规定，如果格式合同产生争议，要倾向于保护非格式合同制订方。

李玉泉：格式合同要倾向于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者利益，条款一般按照通常的理解来理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时，要做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各个国家都是这样。“双录”是另外一回事。很多保险投资产品都在银行销售，有很多人到银行本来是去存款的，最后买了理财型保险，引来很多投诉和纠纷。所以监管机关要求，如果买理财型保险，必须要“双录”，既要录音又要录像。但在实际中，很多人本来愿意买理财型保险，由于双录过程比较复杂，反而不买了。

任自力：我是这么理解的，“双录”推出的背景主要是为了避免销售误导。但从实际效果上来讲，确实增加了一些产品的销售成本。另一方面，在诉讼阶段保险公司有录音录像证据，消费者认为自己被忽悠了，但没有证据，面临败诉的风险。

### 三、新型保险合同问题

徐晓：现行《保险法》第 95 条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是比较传统的业务范围。但实际上这么多年已经有好多新型业务出来了，本次修订是否也会碰到与时俱进的问题？

李玉泉：《保险法》第 95 条关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范围，都是针对传统的保险合同的。实际上现在新型的保险合同已经大行其道，在保费收入里占比超过一半，在人身险里新型保险合同可能要接近三分之二。新型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投资型的保险合同，主要有万能型的保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投资连结型的保险。另一类合同就是健康保险合同，包括医疗和疾病保险。要想做好健康保险，一定要把健康管理和保险结合起来。对于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的结合怎么做，保险合同应怎么规定，《保险法》没有规定。在修订过程中，也需要明确。

徐晓：刚才任老师讲到信用险和保证险的问题，是不是也属于这个？

任自力：95 条关于保险公司的营业范围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人身险，另一方面就是财产险。人身险方面，还有一类是年金保险。此次修订中要求把年金保险放进去的呼声也比较高。在财产险方面，除了传统的财产损失险、财产险、责任险，还有另外两类，一个是保证保险，一个是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性质，到底是保险，还是保证或担保，二十多年始终存在争议。保险业界主流观点认为它是一种保险，我认为它是一个具有担保性质的保险。二是保证保险保的是什么？主要是投保人，也是借款人的违约风险。三是现在有很多消费金融公司，包括一部分小城商行、农商行，打着普惠金融的旗号来放贷，针对的是信用相对弱一些的群体，导致贷款的成本较高，远远超过 24%、36%，但在现行法律下，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最高是 24%。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要针对不同的人进行风险定价，违约的风险高低不同，利率也不用。如果投保人提供了反担保，保险公司可以较低的费率提供承保；如果没有反担保，费率就会高一些。

关于信用保险，其主要是一种政策性保险，问题集中在出口信用纠纷，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定位，现在国家对信用保险的推广基本都是财政在掏保费，政府出钱帮企业投保，主要为了鼓励出口。二是在纠纷发生后，存在举证责任的问题。如果货物出口后，收不回款，保险公司首先要确定贸易是真实的，但很多中小微企业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缺乏相关法律和外语人才，签合同没有仔细审核签合同的人员是否有公司授权。如果真实性无法保证，保险公司是不赔的。另外，在纠纷解决中还存在先决条款的问题，保险公司通常会在合同里约定，如果出口企业和境外买家发生了合同纠纷，比如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出口企业要先通过诉讼或仲裁把债权确定下来，之后再赔。很多企业不理解，因为自身没有跨国去打官司的能力，才找到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让投保企业自己诉讼仲裁，属于免除自己的责任，因此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争议。

李玉泉：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争议一直较大。保证保险是投保人为自己购买的，投保人就是被保险人。保证保险是一个非常好的险种，但我国没有严格按照保证保险的逻辑和原理来操作，又一次面临着很大的风险。信用保险是投保人为贸易方的信用买的保险，和保证保险的逻辑机理不一样。信用保险有短期、中期和长期之分，短期是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属于商业保险，由《保险法》来调整和规范。除了出口信用保险，还有海外投资保险，保的是政策风险，比如出口结汇、汇率变动，政局或动乱等。海外投资保险的量也不少，细分来看，包括海外债权投资保险、海外股权投资保险，都属于政策性保险。

#### 四、保险欺诈问题

李玉泉：当保险业产生的时候，保险欺诈就如影随形了，这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只不过有时候保险公司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投保人欺诈，国际上一般把这种情况叫做不实赔款。目前，对于保险欺诈的构成主体有哪些，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都不是特别明确。《保险法》从 1995 年起，就有五条关于保险欺诈的规定。一是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二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三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四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五是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2002 年修改《保险法》时，这五条规定也没有修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份是分开的，第四条针对财产保险，第五条针对人身保险。现在的《保险法》的这五项改成了三项，看起来更严谨了，但不像原来那么一目了然。更主要的是，和《刑法》不对应了，因为《刑法》198 条就是按照《保险法》原来这五项来的。还有一个问题，现在《保险法》叫“保险诈骗”，根据 174 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业内都叫“保险欺诈”，有的监管规定里也叫“保险欺诈”，我认为称谓要统一起来，和《保险法》一致。

任自力：这中间可能涉及到概念使用的问题，在民事领域更多谈的是欺诈，诈骗更多用于刑事领域。

李玉泉：这只是长期约定俗成的叫法，实际上《保险法》原来也叫保险欺诈，后来为了和《刑法》统一，改为了保险诈骗。《刑法》分为一般的诈骗犯罪和保险诈骗犯罪，保险诈骗犯罪属于金融犯罪，处罚要比普通的诈骗更重，根据数额大小处以五年以下、五年到十年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还有一定的罚款。现在按照《保险法》和《刑法》的规定来看，构成保险诈骗的主体就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还有一类构成保险诈骗犯罪的，就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也要进行处罚。《刑法》198 条规定，按照保险诈骗罪的共犯处理。现在来看，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代理人，甚至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汽车修理厂的工作人员不在保险诈骗犯罪主体的概念里。但《保险法》第 131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意味着这种行为实际上也是严重的保险诈骗犯罪。所以，本次

修改不仅涉及到《刑法》，还涉及到《保险法》本身条款相互间的问题。同时，要在社会层面加强对保险诈骗及其造成的危害的宣传和引导，让消费者有正确的认识。

## 五、保险消费者保护问题

徐晓：今年“3·15”期间有非常多的投诉，这就涉及到任老师以前的研究，金融消费者，尤其是保险消费者，与一般的消费者有什么区别？

任自力：这也是一个争论了很久的问题。除了《保险法》，还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 2014 年修订时对消费者进行了界定。增加了对于金融领域产品的销售和服务，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但按照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去购买商品的人。消费分为生活性消费和生产性消费，从实际来看，生活性消费主要限于个人或自然人，现在购买保险的主要也是个人，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如果保险公司存在欺诈的话，消费者可以要求三倍赔偿。这些年法院在审理保险案件时，主流做法是不支持三倍赔偿，只有极个别案例支持了三倍赔偿，其中也涉及到欺诈或诈骗的界定问题。从 2009 年《保险法》修订以来，法律越来越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因为在保险业展业发展的过程中，确实存在比较普遍的销售误导现象，所以从法律上强调这一点。《民法典》出台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又有进一步发展。《民法典》出台前，交易主体中有几类人属于弱者，比如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要倾斜保护。2017 年《民法总则》增加了消费者，《民法典》继承了《民法总则》的规定，规定有五类人属于倾斜保护，除了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还有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一开始的定义上可能存在于一个问题，对消费者的范围是否必须要限定为自然人和个人，因为有不少企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也是保险的消费者。按照现行规定，想把这部分群体纳入消费者中是比较困难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一般也不会把这部分企业作为消费者来看待。此外，理财型产品购买的目的是为了投资收益，和通常所认为的购买后消费也有些距离，这也是一个问题。当然最核心的还是法律适用的问题，是否适用三倍赔偿。

## 六、监管相关问题

徐晓：现在保险业发展较快，已经出现了 200 多家保险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出现了被整顿接管的公司，但好像还没有一家退出的。法律对这方面有规定吗？



李玉泉：200 家保险公司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各占一半，外资和中资也各占一半，有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了不少问题，监管机关也对几家保险公司采取了整顿接管等措施，目前还没有宣告破产的。《保险法》规定得很清楚，保险公司出现比较大的问题后先整顿，整顿期间，保险公司要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进行日常经营活动，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在整顿组的监督下履行职责。有的保险公司经过整顿后正常了，整顿就结束了。在实践中，问题公司的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要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如何监督，什么情况下履行监督职责，权限有多大等，都存在较大的分歧。如果经过整顿，保险公司还存在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或损害公共利益等问题，就要接管。接管期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年。保险公司被接管后就不能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了，原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如果经过接管程序后保险公司依然存在问题，根据《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保险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监管机关可以依法向法院提出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无论财产险公司还是寿险公司，符合《破产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就要破产，由监管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该保险公司重整或破产清算。此外，监管机关也可以对某一家保险机构予以撤销，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这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因为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是偿付能力很低，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标准，不撤销的话已经严重危害到保险市场秩序，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现在，《保险法》经过四次修改，对保险业的监管已经越来越完善，规定越来越细致。

徐晓：跟这相关的是不是还有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和退出问题？

李玉泉：很多人担心保险公司破产清算会影响到自己的保单，其实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到被保险人的权益。《保险法》规定，每一家保险公司每年都要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在某家保险公司被撤销或破产清算后，承接相关保单的债务，履行保险公司对消费者的承诺。保险保障基金在保险市场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任自力：从保险公司还没有破产这个角度来讲，在所有的金融机构里，保险公司是最安全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都有破产的，保险公司还没有。

李玉泉：《保险法》在如何保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利益方面做了强行规定。

## 七、信息权保护问题

徐晓：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个人隐私或信息的问题，《民法典》也有强调。任老师有什么见解？



任自力：《民法典》人格权编是一大特色，其中专门有一章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这一章内容对保险业非常重要，关系到每一个保险消费者。保险业对个人信息的利用、收集、保护以前做得不太理想，现在也有很大差距。比如，2019 年有统计，国内排名前 500 位的大网站，按照法律规定披露隐私政策的不到七成。针对保险公司，2021 年，188 家保险公司在官网上公布隐私权政策的不到一半，近两年可能有所提高。保险公司需要消费者数据进行精准营销，产品和费率都可以设计得更加精准，但对个人来说就很危险。《民法典》规定，企业收集用户数据要遵循必要、正当、合理性原则，但现实中很多 APP 都违反了必要性原则。2017 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规定，收集信息要遵循最小化原则，且收集后不能随便使用或转让，要转让必须经过原始权利人的许可。原始权利人应该有途径登录企业所收集的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删除。这个过程就涉及到保险公司如何收集并利用这些信息，实现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展业的平衡，但这一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徐晓：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有什么区别？

任自力：从法律定义上来看，隐私权主要是指私人生活、私人空间、私人信息，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信息，个人信息的范围要远远大于隐私。

## 八、《民法典》对保险业的影响

徐晓：刚才讲到《民法典》的一些规定对保险业经营提出了一些规范要求，但其实也给保险业提供了一些机遇。比如自甘风险的条款，还有精神损害以及物业责任，是否都给保险公司创新或开发新产品提供了机会？

李玉泉：《民法典》对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以及产品开发或赔偿责任方面都有很大的影响。

任自力：《民法典》的影响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民法典》对财产权的类型有扩张，增加了数据权利、虚拟财产、居住权等，保险业可以针对这些新的权利类型开发新产品。比如针对居住权，可以开发住房按揭或抵押的养老险产品。二是合同法规制的一些完整，《民法典》对合同成立生效的一些具体规则也有变化，这会直接影响到保险合同，会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重新配置。三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保险公司如何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合理地收集和利用信息，这是一个平衡的问题，四是责任险怎么发展，包括自甘冒险、高空抛物、董责险等，这些都属于责任险市场，也会利好责任险的发展。欧美市场上，责任险的市场份额较高，这也是我国保险公司下一步可以发力的一个领域。

徐晓：官方想推动责任险已经很长时间了，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

李玉泉：责任险实际上在发达国家很发达，我国责任险相对占比较低，所以现在责任保险，比如诉讼责任或法律责任，风险还是很大。每个人都有相应需求，但我国对此有一个误区，认为责任险有一些强制性。其实如果强制性的就不是商业保险了，责任险的推动还是要靠大众的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目前对于《民法典》对保险业的影响，业内外认识上存在一些分歧。《保险法》要求人们不仅要懂法律，还要懂保险。从保险的角度来看，保险的专业性很强、触角很广，但行业比较小。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保险就是一种风险管理、经济补偿，是一种减少损失的经济手段。保险有自身的原理和体系。如果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或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险是一个跨界的行业，所以要把握好《民法典》对保险的影响，要注意三个方面。一是《民法典》和《保险法》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要遵守“特别法优先”原则，处理保险合同关系或者保险纠纷，首先要看《保险法》有没有规定，《保险法》有规定就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没有规定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二是把握好保险的原理和基础知识。《保险法》是规范和调整保险关系的，《保险法》的规定也是符合保险原理的，所以不能按照普通《合同法》的原理和思维来处理保险合同。三是尊重保险的交易习惯和保险惯例。保险很早就产生了，在长期的保险实践中形成了很多保险惯例，我们应该尊重这种长期的交易习惯和惯例。

李玉泉：一是要解决保险业或司法仲裁界、理论界现在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实务中大家碰到的困惑和难点，要通过这次修改解决好。二是要在解决好实务中问题的基础上，发挥法律与《保险法》的规范和引导作用。现在互联网新技术对保险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冲击，这些新兴事物要有法律进行引导或规范。

任自力：《保险法》上一次修订是 2015 年，到现在八年了，无论学界还是实务界都希望修订尽快完成。法律要因时而进，现在的市场和八年前的市场已经截然不同，这次修订要对市场新产生的纠纷和问题作出回应。另一方面，保险市场的发展以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权益为基础，只有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市场才能真的有前景。（来源于今日保微信号）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